

附送

中共丰宁满族自治县委社会工作部

关于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 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改意见

县政府办：

现将关于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》的修改意见反馈如下：

第七条“街道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。”建议修改为“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。”

“提倡符合条件、具有业主身份的社区“两委”成员，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主任，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中的党员兼任社区兼职委员。”建议修改为“提倡符合条件、具有业主身份的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一般工作人员，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主任或委员，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中的党员兼任社区兼职委员。提倡党员、机关企事业单位经历人员参与业主委员会选举。”

第四十六条段末建议增加“成立物业行业党委，负责本行业党的建设。”

中共丰宁满族自治县委社会工作部

2025年5月30日

